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公 佈

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財務顧問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預備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之建議書，並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處理之若干重大事項以作為其恢復買賣之一部分。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預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恢復其股份買賣之建議書，並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處理之若干重大事項以恢復買賣。此等事項包括：

- (i) 澄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
- (ii) 處理核數師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拒絕就其審核發表意見時提出之注意事項；及
- (iii) 顯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足以應付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之建議書以供其考慮，有關建議包括及處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恢復買賣之狀況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覃宏先生、王飛先生、王裕鈞先生及余懷英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進生先生、江子榮先生、王正曄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